



## 金銀業貿易場資格考試

### 考試手冊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5 樓 510 室

網址：[www.hksi.org](http://www.hksi.org)

熱線：(852) 3120 6100

電子郵箱：(考試查詢) [exam@hksi.org](mailto:exam@hksi.org)

(課程查詢) [education@hksi.org](mailto:education@hksi.org)

2017 年 2 月

目錄

	頁次
1. 引言	2
2. 金銀業貿易場資格考試	2
2.1 考試結構、形式及合格要求	2
2.2 考試時間表	2
3. 報考手續	2
3.1 報考資格	2
3.2 考試報名及截止報名日期及時間	2
3.2.1 報考方法	3
3.2.2 報考確認	3
3.2.2.1 親臨/委託代表至學會接待處報考	3
3.2.2.2 郵寄方式報考	4
3.2.3 特別安排	4
3.2.4 更改已報考的考試	4
3.3 付款	4
3.3.1 考試費用	4
3.3.2 付款方式	5
3.4 准考證	5
4. 更改個人資料	5
5. 考試	6
5.1 考試規則	6
5.2 缺席考試	6
6. 考試成績	6
6.1 成績	6
6.2 考試成績上訴	6
6.3 成績覆核	6
6.4 考試成績通知書遺失或損毀	7
7. 備試途徑	7
7.1 「金銀市場證書課程」自學手冊	7
7.2 備試課程	7
8. 金銀市場資格證書	8
9. 關於《個人資料(私穩)條例》須知	8
10. 修改	9
11. 查詢	9

附錄一 金銀業貿易場資格考試 (金銀業考試) 考試規則

附錄二 關於《個人資料(私穩)條例》須知

## 1 引言

金融市場瞬息萬變，對金融從業員的專業知識及操守要求愈來愈高，金銀業貿易場有見市場對行業專才的資歷水平要求日益提升，於二零一零年度推出「從業員註冊制度」（「註冊制度」）。根據此註冊制度，凡獲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委任的司理人、交易人員及客戶主任，均必須向金銀業貿易場註冊方可進行金銀業貿易場交易合約的業務。

金銀業貿易場資格考試(金銀業考試)卷一及卷二已獲金銀業貿易場認可。成功通過相關試卷後，並符合金銀業貿易場相關註冊要求，可註冊為相關從業員。

試卷	註冊類別
卷一	註冊交易人員及/或註冊客戶主任
卷二	註冊司理人

## 2 金銀業貿易場資格考試

### 2.1 考試結構、形式及合格要求

金銀業考試共有兩張試卷，所有試卷均為中文，而試題會以多項選擇題形式設定。考生須作答試卷的所有問題。每份試卷之問題數目、考試時間及合格分數詳列如下：

試卷	問題數目(多項選擇題)	時間(分鐘)	合格分數(%)
卷一	30	45	60
卷二	10	15	60

### 2.2 考試時間表

學會於每三個月舉辦金銀業考試(通常於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然而，考試的節數會於必要時有所增加，以符合需求。有關最新的考試日期及截止報名日期及時間，請參閱可於學會接待處索取及/或於學會網址的考試時間表。

## 3 報考手續

### 3.1 報考資格

- 金銀業考試不設報考資格限制。
- 報考人士可自由選擇報考任何之試卷。如欲申請註冊的報考人士，請於報考前向金銀業貿易場/相關監管機構查詢有關申請註冊的要求。

### 3.2 考試報名及截止報名日期及時間

- 報考人士應注意各金銀業考試的截止報名日期、時間及考試費用。
- 各金銀業考試的考試日期、時間、考試編號及截止報名日期及時間均詳列於考試時間表內。考試時間表可於學會接待處索取及/或於學會網址瀏覽。

- 學會保留隨時更改截止報名日期及時間的權利。如有任何更改，學會將於學會接待處及/或網址公佈。

### 3.2.1 報考方法

1. 報考人士必須清楚及正確地填寫金銀業貿易場資格考試報名表格(考試報名表格)。
2. 考試報名表格可從下列途徑索取：
  - (i) 學會的網址下載；或
  - (ii) 在辦事處服務時間內親臨學會接待處索取。
3. 報考人士須把已填妥及已簽署的考試報名表格正本，連同所需考試費用(有關考試費用及付款方式請參閱第 3.3.1 及 3.3.2 項)，於相關截止報名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於辦事處服務時間內親臨學會遞交或郵寄至學會。以郵寄方式遞交考試報名表格的人士須預留足夠的郵遞時間。以電郵或傳真方式報考或於截止報名日期及時間後始被學會收到的申請恕不受理。
4. 學會只會處理已收到之考試報名表格。如考試報名表格在郵寄過程中遺失，學會概不負責。
5. 報名以先到先得為取錄方式。
6. 未填妥或未繳妥考試費用的考試報名表格將不獲處理。
7. 考試報名表格一旦遞交予學會後，報考人士不得要求更改考試、所選擇的考試試期及/或試卷。
8. 學會建議報考人士保留考試報名表格的副本以作紀錄。

### 3.2.2 報考確認

#### 3.2.2.1 親臨/委託代表至學會接待處報考

1. 學會接待處職員於收到報考人士親身/委託代表遞交的考試報名表格及所需費用後會即時處理其申請。考生會即時獲發正式收據，以確認成功報考。學會亦會按申請人意願即時發出「金銀市場證書課程」自學手冊換領券(自學手冊換領券)壹張予考生/其代表，或於五個工作天內以電郵方式發給考生電子「金銀市場證書課程」自學手冊換領券(電子自學手冊換領券)壹張(有關電子自學手冊換領之詳情請參閱第 3.2.2.2 項)。
2. 考生應立即檢查正式收據上的所有資料。如發現收據的資料有任何錯誤，必須立即通知學會接待處職員。
3. 自學手冊換領券以不記名方式即場發放，因此懇請各考生小心保存。

4. 學會只會發出正式收據及自學手冊換領券一次。在任何情況下，學會均不會重發該收據及/或自學手冊換領券或保存收據及/或自學手冊換領券之副本。

### 3.2.2.2. 郵寄方式報考

1. 學會在收到及處理報考申請後，會於五個工作天內郵寄正式收據到考生的登記地址，並以電郵方式發給考生電子自學手冊換領券壹張。
  2. 考生必須列印其電子自學手冊換領券於金銀業貿易場辦公時間內前往金銀業貿易場換取「金銀市場證書課程」自學手冊。電子自學手冊換領券乃以記名方式發放，如考生未能親身前往金銀業貿易場換取，可以填寫授權信並準備考生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副本交給被授權人士。
  3. 若報考申請不被接納，學會會將考試報名表格以郵遞方式退回給報考人士。
- 考生如遺失或損毀報考之考試的正式收據，可於相關考試日期起計算六年內向學會書面申請付款證明書。學會會就每張付款證明書向申請人收取港幣 200 元的行政費用。所有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

### 3.2.3 特別安排

學會可為傷殘人士或有特殊需要的金銀業考試考生作出特別安排。為了讓學會有足夠時間作出適當的考試安排，需要特別安排的考生須於遞交考試報名表格的同時，以書面形式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如有關殘疾之醫生證明)向學會提出申請。學會或會向有關考生收取額外費用。

### 3.2.4 更改已報考的考試

在任何情況下(包括：疾病、工作或旅遊的相關安排或任何其他原因)，學會概不接納考生更改已報考的考試、試卷及/或考試試期的要求。

## 3.3 付款

### 3.3.1 考試費用

金銀業考試各試卷的考試費用如下：

試卷	考試費用 <sup>註一</sup>
卷一	港幣 1,600
卷二	港幣 1,600
卷一及卷二	港幣 1,950 <sup>註二</sup>

註一：費用包括「金銀市場證書課程」自學手冊換領券壹張。憑券可於金銀業貿易場之辦公時間內至金銀業貿易場換取「金銀市場證書」自學手冊乙套，有關詳情，請參考 3.2.2。

註二：考生必須同時報考卷一及卷二。

所有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學會可隨時調整上述考試之考試費用。若有任何調整，學會將於學會接待處及/或網址公佈。

### 3.3.2 付款方式

報考人士可透過以下方式支付考試費用：

#### 1. 易辦事

- 報考人士可於學會的接待處以易辦事繳付考試費用。

#### 2. 信用卡

- 學會接受以 VISA 卡、萬事達卡或美國運通信用卡繳付考試費用，惟持卡人必須為報考人士。
- 親臨學會接待處報考之報考人士，如其信用卡已無效或交易未能被確認，則可以其他信用卡或透過其他方式繳付考試費用。至於透過郵寄方式的報考申請，學會會將考試報名表格以郵寄方式退回給報考人士，該類報考人士可於相關考試的截止報名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重新遞交考試報名表格，並以其他信用卡或透過其他付款方式繳付考試費用。

註：所有未能成功繳付考試費用的申請將會被拒絕。

### 3.4 准考證

- 准考證上均印有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考生座位編號及其個人資料。
- 學會通常於考試前約六個工作寄發准考證予成功報考的考生。
- 於考試當日，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作驗證身份之用。
- 考生如發現准考證上的資料有誤，或未能收到准考證，應在相關考試前至少一個工作天與學會考試服務組聯絡，否則該考生有可能未能應考。

## 4 更改個人資料

- 考生的個人資料(如地址、電話號碼等)如有更改，必須填妥由學會考試服務組提供之更改表格，於辦事處服務時間內親臨學會遞交，考生亦可將已填妥之表格以電郵、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學會。表格可於學會接待處索取或於學會網址下載。考生須注意，只有考試服務組所儲存之考生個人記錄會於學會收到考生的上述通知後約兩個工作天後被更改。
- 考生應及早通知學會有關更改，否則將延遲或無法收取相關考試的資料。

## 5 考試

### 5.1 考試規則

金銀業考試的考生**必須**在參加任何金銀業考試前詳細閱讀本手冊附錄一所刊載的金銀業考試考試規則。考生如未能遵守任何考試規則，均有可能被取消考試資格，並被禁止參加學會的所有考試，為期六個月。在禁止考試期間已報考的任何考試一概不會獲安排於其他試期應考，其已繳付之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學會並會向金銀業貿易場報告任何違反考試規則的考生的資料。此外，學會不會向涉嫌違反任何考試規則的考生發放考試成績，該考生亦被禁止參加學會的所有考試直至學會完成整個處理涉嫌不當行為個案的程序，且相關考生未有被取消考試資格。

### 5.2 缺席考試

考生如在考試當日未能應考，其考試成績將被評為「**缺席**」。缺席的考生一概不會獲安排於其他試期應考，其已繳付之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

## 6 考試成績

### 6.1 成績

- 考試成績將被評級為：  
「合格」或  
「不合格」或  
「缺席」
- 學會通常會於考試後十四個工作天內寄發考試**成績通知書**予考生，考生的考試評級會列明於該通知書上。如考生於該段時間內仍未收到，應立即與學會考試服務組聯絡。
- 基於保密理由，在任何情況下，學會均不會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告知考生其考試成績。

### 6.2 考試成績上訴

學會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接納或考慮**考生對考試成績的上訴。

### 6.3 成績覆核

- 考生如對考試成績存有懷疑，可向學會申請成績覆核。申請須於正式的考試成績通知書發出後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提出。考生須於信函中列明相關的**考試名稱、日期、試卷、考生編號及考生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 學會會向申請人收取行政費用(每張試卷每個試期港幣 400 元正)。考生可以易辦事或信用卡(VISA 卡、萬事達卡或美國運通信用卡)繳付行政費用。
- 所有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惟考試成績覆核後，如發覺原先的分數錯誤，則所有已繳付之行政費用將予退還。



- 成績覆核結果會於學會收到申請後的七個工作天內郵寄予申請人。基於保密理由，所有成績覆核報告只會以郵寄方式寄予有關考生。
- 學會可隨時調整上述行政費用。若有任何調整，學會將於學會接待處及/或網址公佈。

#### 6.4 考試成績通知書遺失或損毀

- 學會只會頒發考試成績通知書一次。遺失或損毀考試成績通知書的考生可於相關考試的考試日期起計算六年內向學會遞交填妥之考試成績證明書申請表申請**成績證明書**。成績證明書申請表可於學會接待處索取或於學會網址下載。
- 學會會向申請人收取港幣 200 元(每份)的行政費用。考生可以易辦事或信用卡(VISA 卡、萬事達卡或美國運通信用卡)繳付行政費用。
- 學會可隨時調整上述行政費用。若有任何調整，學會將於學會接待處及/或網址公佈。
- 所有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

## 7 備試途徑

### 7.1 「金銀市場證書課程」自學手冊

考生可以自修形式備試。凡已報考金銀業考試的考生，均可獲得「金銀市場證書課程」自學手冊換領券壹張。憑券可於金銀業貿易場之辦公時間到金銀業貿易場換取「金銀市場證書」自學手冊乙套。

金銀業貿易場地址           : 香港上環孖沙街 12-18 號  
  金銀商業大廈三樓  
  (港鐵上環站 A2 出口)

金銀業貿易場查詢電話   : (852) 3678 0000 或 (852) 2544 1945

### 7.2 備試課程

為協助考生預備金銀業考試，學會推出了「金銀市場初級及高級證書」備試課程(備試課程)。考生如欲獲取備試課程的詳情，請聯絡學會持續培訓部(熱線：(852) 3120 6100，電郵：education@hksi.org)。

註：如有出現報讀課程人數不足或不能預測之困難而影響開辦課程，學會保留權利取消相關課程。

## 8 金銀市場資格證書

- 金銀業考試的考生須於兩年內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可獲學會頒發「金銀市場初級證書」或「金銀市場高級證書」。
  - i. 金銀市場初級證書：
    1. 「金銀市場初級及高級證書」備試課程之課程一及課程二的出席率必須達 100%；及
    2. 「金銀業貿易場資格考試 - 卷一」成績合格；及
    3. 必須先完成「金銀市場初級及高級證書」備試課程之課程一及課程二，後考取金銀業貿易場資格考試- 卷一；及
    4. 必須在兩年內完成。兩年期限由考生修讀「金銀市場初級及高級證書」備試課程的課程一或課程二之首個開課日期起計算(以較早之開課日計算)。
  - ii. 金銀市場高級證書：
    1. 已獲取「金銀業貿易場資格考試 - 卷一」成績合格<sup>註一</sup>；及
    2. 「金銀市場初級及高級證書」備試課程之課程三的出席率必須達 100%；及
    3. 「金銀業貿易場資格考試 - 卷二」成績合格；及
    4. 必須先完成「金銀市場初級及高級證書」備試課程之課程三，後考取金銀業貿易場資格考試- 卷二；及
    5. 必須在兩年內完成。兩年期限由考生修讀「金銀市場初級及高級證書」備試課程的課程三之首個開課日期或金銀業貿易場資格考試 - 卷一的首個考試日期起計算(以較早之開課/考試日計算)。

註一：考生如成功申請金銀業貿易場之「現職從業員豁免計劃」並向學會提供證明及符合其他要求，可獲豁免修讀金銀市場初級證書。此組別考生的兩年期限由其修讀「金銀市場初級及高級證書」備試課程的課程三之首個開課日期起計算。考生需符合頒發證書的其他要求，便可獲取金銀市場高級證書。

- 在任何情況下，上述的二年期限將不會被延長。
- 已符合頒發證書要求的考生一般可於考試成績通知書發出後五個工作天在學會接待處領取證書。如證書於考試日期後六個月仍未被領取，該等證書將會被銷毀。學會將不會重發任何證書，故考生應作出妥善保管。

## 9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 考生應細閱「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見附錄三)，以瞭解他們在提供個人資料予學會時所負的責任及權利，以及學會如何使用或處理考生資料的方式。
- 考生須詳閱「金銀業貿易場資格考試個人資料收集說明」後，並簽署於其下的同意書，然後把已簽署的同意書連同考試報名表交回學會。

## 10 修改

學會將應情況所需，保留修改任何費用、考試手冊內容、考試規則、考試時間表、金銀業貿易場資格考試個人資料收集說明及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的權利。學會無須就修改任何費用、考試手冊內容、考試規則、考試時間表、金銀業貿易場資格考試個人資料收集說明及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而對考生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11 查詢

熱線 : (852) 3120 6100 (辦事處服務時間內接受查詢)  
網址 : [www.hksi.org](http://www.hksi.org)  
電子郵箱 : 考試查詢 : [exam@hksi.org](mailto:exam@hksi.org)  
課程查詢 : [education@hksi.org](mailto:education@hksi.org)  
地址 :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 510 室  
辦事處服務時間 :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金銀業貿易場資格考試（金銀業考試）考試規則

考生於應考金銀業考試前應小心閱讀以下“一般規則”、“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電子計算機須知”及“不當行為”中的所有規則。考生如未能遵守及/或違反任何考試規則，除非另行指明，否則可能被取消金銀業考試之考試資格，並被禁止參加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學會)的所有考試，為期六個月。在禁止考試期間已報考的任何考試一概不會獲安排於其他試期應考，其已繳付之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學會並會向金銀業貿易場報告任何違反考試規則的考生的資料。

時刻遵守考試規則，絕對是考生的個人責任。學會概不會接受違反任何考試規則的考生，以被他人(包括監考人員)誤導為辯解，提出免受紀律處分的要求。

一般規則

1. 考生必須於指定時間前往指定試場應考金銀業考試。學會建議考生於金銀業考試開始前至少十五分鐘抵達指定試場。遲到考生不會獲額外考試時間作補償。
2.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主考員或監考員均無權給予任何考生額外時間作答。
3. 考生如因任何原因未能應考金銀業考試、或未能前往准考證上所列明的正確試場應考，其考試成績將被評為「缺席」。
  - 只限於卷一考試，任何考生於原定開考時間十五分鐘後概不會獲准進入試場，而該考生之成績亦將被評為「缺席」。
  - 只限於卷二考試，任何考生於原定開考時間五分鐘後概不會獲准進入試場，而該考生之成績亦將被評為「缺席」。
4. 考生在進入試場後，須嚴格遵守主考員或監考員的指示，直至離開試場為止；違反這項規定的考生可能會被取消金銀業考試之考試資格。
5. 請留意現時會以粵語作出有關金銀業考試之宣佈。所有考生在應考任何金銀業考試的試卷前，須熟讀考試規則。倘若考生在操及/或理解粵語有困難，務請加以留意。若該等考生在金銀業考試進行期間遇到任何問題，應向主考員或監考員求助。主考員或監考員會在許可的情況下提供協助。然而，學會概不會接受違反任何考試規則之考生，以語言問題為辯解，該等考生亦有可能被取消金銀業考試之考試資格。
6. 考生於應考所有金銀業考試時，必須自備所需文具(HB 鉛筆、橡皮擦、螢光筆、間尺、鉛筆刨、學會認可的電子計算機等)應考。學會不會在試場提供任何文具。所有帶入試場的物品(包括電子計算機)須經主考員或監考員檢查(有關電子計算機的規定，請參閱下列「使用電子計算機須知」)。
7. 在金銀業考試進行期間，考生之間嚴禁共用、傳遞、交換、借用及/或借出任何物品、及進行涉及任何物品的交易(任何物品包括但不只限於文具和電子計算機)。違反這項規定的考生可能會被取消金銀業考試之考試資格。
8. 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金銀業考試進行期間，考生嚴禁使用任何通訊儀器。考生在進入試場前，須關掉所有通訊儀器，如手提電話、藍牙耳機和傳呼機等，以及任何會發出聲響的儀器，如響鬧手錶等。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金銀業考試進行期間，該等儀器之電源須已截斷(包括關掉響鬧功能)。違反這項規定的考生可能會被取消金銀業考試之考試資格。
9. 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金銀業考試進行期間，考生嚴禁使用個人數碼助理(即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s, PDAs)或任何設有下列功能的儀器(除在下列「使用電子計算機須知」部份所涵蓋的學會認可之電子計算機外)：
  - 輸入/輸出及/或傳遞資料(如數據、文字、影像)等功能；
  - 數據、文字或影像的儲存/顯示功能(例如電子記事簿、電子字典、可儲存數據的手錶及/或任何類似儀器等)；

- 以任何有線、紅外線傳輸或無線技術連接電腦的功能；
- 無線數據通訊功能，如藍牙 (Bluetooth®) 無線技術、紅外線傳輸、無線局部區域網路 (Wireless LAN)；
- 聲音/視像播放及/或錄取 (例如：MP3、光碟機等) 功能；
- 對講機 (即無線電收發) 功能；
- 文字/圖像掃描功能；
- 拍攝影像功能。

違反這項規定的考生可能會被取消金銀業考試之考試資格。

10. 將設有上述功能之儀器帶入試場的考生，若其儀器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金銀業考試進行期間發出聲響，主考員/監考員會要求該等考生展示其通話記錄/短訊 (Short Message Service, SMS) 記錄/多媒體訊息服務 (Multimedia Messaging Service, MMS) 記錄/響鬧設定，並於呈交學會的主考員報告內記錄有關資料，以便學會評估事件有否涉及作弊。若該考生拒絕主考員/監考員的要求，主考員亦會將之記錄在報告內；拒絕主考員/監考員的要求可能會成為取消該考生金銀業考試之考試資格的理據。

11. 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金銀業考試進行期間，考生嚴禁：

- 在試場內亂拋垃圾；
- 飲食 (包括嚼口香糖) 或吸煙；
- 使用任何電子或攝影器材拍照；
- 向主考員或監考員以外人士提供協助/接受主考員或監考員以外人士之協助；
- 與主考員或監考員以外的人士溝通；
- 未獲主考員指示前，開始在答題紙上填寫任何資料；
- 未獲主考員指示前，開始書寫/翻閱試題簿/作答；
- 對主考員或監考員或其他考生造成不必要的滋擾，或干擾金銀業考試的進行。倘若該考生拒絕即時停止其滋擾或干擾行為，主考員/監考員可要求他/她離開試場，而他/她可能會被取消金銀業考試之考試資格。主考員可全權決定何種行為構成滋擾或干擾，以及應否要求有關考生離開試場，以制止其滋擾或干擾行為；
- 對主考員/監考員或其他考生使用威脅性、粗穢或侮辱的言語或作出威脅性、粗穢、侮辱或不檢的行為，或干擾主考員/監考員履行其職責，或干擾試場的設備。該考生會被要求離開試場及他/她可能會被取消金銀業考試之考試資格。主考員擁有唯一酌情決定權決定考生是否對主考員/監考員或其他考生使用威脅性、粗穢或侮辱的言語或作出威脅性、粗穢、侮辱或不檢的行為，以及根據相關考生的行為決定考生是否應被要求離開試場。

違反這項規定的考生可能會被取消金銀業考試之考試資格。

12. 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金銀業考試進行期間，考生須保持肅靜。
13. 除非獲主考員或監考員批准，否則考生必須根據准考證上列印的編號就座。
14. 考生必須使用 HB 鉛筆填寫試題簿/答題紙上的所有個人及考試資料。只有用 HB 鉛筆在試題簿/答題紙上指定範圍內填塗的正確個人及考試資料，才會用作確認考生的身份。填塗於試題簿/答題紙上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及考試資料將不會被用作確認身份用途。若評卷系統未能讀取考生填塗的個人及/或考試資料以辨認該等考生，無論該等考生是否已向主考員或監考員證明他們的身份及/或其出席狀況是否已被記錄，該等考生會被評為「缺席」。考生須使用清潔的橡皮擦徹底擦掉錯誤填寫的個人及/或考試資料，以免資料被評卷系統誤認。
15. 考生必須使用 HB 鉛筆填寫答題紙上多項選擇題之答案。只有用 HB 鉛筆在答題紙上指定方格內填塗的正確答案，才會用作計算考生的成績。若評卷系統未能讀取考生填塗的答案，及/或考生在答題紙上為同一條題目填塗了兩個或以上的答案，該等題目均不獲分數。試題簿上或答題紙上指定方格以外所填寫的任何答案一概不會用作評分。在答題紙上錯誤填塗的方格及/或不必要的文字、記號，須使用清潔的橡皮擦徹底擦掉，以免資料被評卷系統誤認。
16. 考生參加金銀業考試，即表示承認評卷系統讀取的結果為最終及決定性的，且對考生有約束力。考生須放棄向學會就評卷系統的功能或其讀取的準確性或其讀取的結果提出申索及同意受評卷系統讀

取的結果約束。

17. 考生只可把其准考證、香港身份證/護照及文具(HB 鉛筆、橡皮擦、螢光筆、間尺、鉛筆刨以及學會認可的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檯面上；該等物品須在金銀業考試期間一直置於檯上，讓主考員或監考員清楚看見。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金銀業考試進行期間，考生帶入試場的所有其他個人物品、錢包、筆袋或筆盒、各類型行李箱、文件、任何紙張、書籍、筆記、字典、電子記事簿、電子/通訊儀器、食物、飲品及任何其他溫習資料，必須放於指定範圍內(即各考生座位下的地面上)。主考員或監考員有權移走考生身上或檯上的任何違規物品，並檢查及/或拍攝/記錄該物品。考生在金銀業考試進行期間不得取回該物品。
18. 在金銀業考試開考前、考生進入試場前、或考試結束後，主考員或監考員即使未能發現任何違規物品，亦不表示該物品獲准於金銀業考試中使用、或持有該物品之考生不會遭受紀律處分。
19. 無論任何原因導致考生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金銀業考試進行期間，損失個人物品、或物品遭受毀壞，學會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0. 試場可能會但不一定配備時計。學會建議考生使用不會發出聲響的時計計時。主考員會在開考時、考試完結前十五分鐘(只限於卷一考試)及考試完結時向考生宣佈時間。
21. 只限於卷一考試，在金銀業考試(卷一)開始後首二十分鐘，考生不得離開試場。在金銀業考試(卷一)開始二十分鐘後，考生獲主考員或監考員批准可離開試場。然而，考生不得於考試結束前十五分鐘內離開試場。  
只限於卷二考試，在金銀業考試(卷二)開考後任何時間，考生不得離開試場。  
為確保主考員或監考員能順利處理行政工作，上述限制為必須的安排。在離開試場前，考生須將所有考試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試題簿/答題紙/墊底紙)交回主考員或監考員。
22. 主考員一旦宣佈金銀業考試結束，考生須立即停止書寫及/或擦掉任何文字、記號(包括但不只限於在答題紙上已填塗的格子)。在宣佈金銀業考試結束後，任何考生提出填寫答題紙/試題簿上之格子/個人資料、填寫、擦掉/更改寫於答題紙/試題簿上的任何文字、記號(包括但不只限於在答題紙上已填塗的格子)之要求，學會概不受理。
23. 主考員在宣佈金銀業考試結束後，考生於等待主考員或監考員收齊所有考試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試題簿及答題紙)時，必須保持安靜及坐於原位。考生在未獲得主考員或監考員的批准前，不得離開試場。
24. 考生遞交的所有答題紙，皆屬學會財產及一直屬學會所有，學會有權隨時按其決定的方式處理。雖然學會會合理地妥善保管及保存答題紙，然而若出現遺失或毀壞的情況，使學會無法按考生的答題紙評核其表現，有關考生須放棄向學會索償的權利(如考生採取此行動)。
25. 考生嚴禁對試題簿中所載的資料、材料和試題進行拍照、記錄、複製、分發、發表、更改、製作衍生作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在任何媒體上使用該等資料、材料和試題。試題簿中所載的所有資料、材料和試題均為金銀業貿易場的專有資料，其中的一切版權及/或任何知識產權屬於金銀業貿易場獨家所有。考生參加金銀業考試，即被當作承認金銀業貿易場對試題簿所載的所有該等資料、材料和試題擁有的知識產權(包括版權)。金銀業貿易場保留權利對該等考生採取適當行動以強制執行其知識產權，並要求考生負責所有相關損失、損害及/或訴訟費用。
26. 根據本部分第三項或第十四項或「身份證明文件」部分第一項(視乎何種情況)，考生(a)若未能應考或未能前往正確考場應考或根據本部分第三項不獲准進入試場；或(b)於答題紙上填塗的個人及/或考試資料若未能被評卷系統讀取以辨認他們；或(c)若未能出示有效(未過期)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作驗證及/或其身份不能被確認，考生會被評為「缺席」。被評為「缺席」或違反本規則內任何規定而被取消考試資格的考生，一概不會獲安排於其他試期應考，其已付之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

## 身份證明文件

1. 於考試當日，考生**必須**攜帶下列證明文件作驗證身份之用：
  - i. 准考證；及
  - ii. 有效(未過期)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附有相片並獲學會認可之正式旅行證件。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及號碼**必須**與准考證上列印的相同。  
**未能於金銀業考試原定開考時間出示上述文件，及/或身份不能被確認的人士，將不會獲准應考，而有關考生之成績亦將被評為「缺席」。**
2. 身份證明文件上嚴禁印有/寫上及/或附有任何與考試有關的資料。
3. 考生於任何時候均嚴禁在准考證上書寫。
4. 如主考員或監考員認為考生的身份有可疑，會拍攝該考生的容貌及複印其身份證明文件。身份有可疑的考生須提供一切必須協助 (如除去眼鏡、帽子或口罩等)，確保主考員或監考員能完全拍下其容貌。學會會保留該照片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作日後調查之用。如學會未能確定該應試考生之真正身份，則有權令有關考生之金銀業考試成績作廢。如該應試考生拒絕讓主考員或監考員拍照或複印其身份證明文件，有關考生將被取消金銀業考試之考試資格。
5. 冒充或委託他人代考者，學會一概報警處理。觸犯刑事罪行者可被起訴。

## 使用電子計算機須知

1. 考生可於金銀業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機**，但電子計算機須為使用乾電池、操作寧靜、無列印功能及無顯示圖像/文字功能的型號。
2. 在主顯示屏採用點陣式技術之電子計算機及/或可儲存文字之電子裝置，考生嚴禁於金銀業考試中使用。電子計算機上嚴禁印有/寫上及/或附有任何與考試有關的資料。電子計算機的保護套或機盒嚴禁藏有任何紙張、咭片或布塊。
3. 獲學會認可之電子計算機型號名單可從學會網址[下載](#)。學會能自行全權修改及變更此名單，而不作另行通知。
4. 帶入試場的電子計算機須經主考員或監考員檢查，如有懷疑，主考員或監考員可取走電子計算機作進一步檢查。在這情況下，考生將不會獲額外時間作答或給予另一部電子計算機替換。電子計算機型號須清晰可見。考生嚴禁使用型號及/或功能不能核實/確認的電子計算機。在金銀業考試進行期間，考生之間嚴禁共用、傳遞、交換、借用及/或借出電子計算機、及進行任何涉及電子計算機的交易。
5. 若電子計算機因任何原因未能正常操作，主考員/監考員不會提供任何協助。因電子計算機故障導致任何錯誤的考生，將不獲任何寬免或特別處理 (如提供另一部電子計算機替換、獲額外考試時間或分數)。
6. 考生如對其電子計算機能否使用存有疑問，例如未能於學會認可之電子計算機型號名單上找到其電子計算機之型號，但其功能可能符合學會的規格，請於金銀業考試前致電或親臨學會查詢，由學會評定電子計算機能否於金銀業考試中使用。若考生使用任何未載於學會認可之電子計算機型號名單上及/或具備功能不獲學會批准的電子計算機，該考生可能會被取消金銀業考試之考試資格。
7. 在金銀業考試開考前、考試進行期間、或考試結束後，主考員或監考員即使未能發現任何學會不認可的電子計算機，亦不表示該電子計算機獲准於金銀業考試中使用、或使用該電子計算機之考生不會遭受紀律處分。確保帶入試場的電子計算機符合本節及上述「一般規則」內的規定，絕對是考生的個人責任。
8. 考生可以使用符合上述規格的電子計算機；電子計算機最好具備下列功能：
  - i. 指數計算功能，即  $x^y$  及  $x^{1/y}$ ；
  - ii. 因某些試卷的需要，可使用能顯示八個小數位的電子計算機。

## 不當行為

根據學會對考試規則的判斷，若發生關於金銀業考試的不當行為，學會可能向有關考生發出警告信、取消其金銀業考試之考試資格及拒絕發放其考試成績、禁止其參加學會的所有考試，為期六個月，或採取學會認為必須的紀律處分。在禁止考試期間已報考的任何考試一概不會獲安排於其他試期應考，其已繳付之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學會會把該事件的報告存於考生的個人紀錄內，作日後參考之用。學會並會把該事件向金銀業貿易場報告。不當行為指考生未能遵守及/或違反任何學會最新公佈的考試規則。

考生如被發現作出以下行為，可能會被取消金銀業考試之考試資格：

1. 考生在金銀業考試報名表格中提供虛假的個人資料；
2. 考生在金銀業考試前以不正當的方式獲取試卷的資料；
3. 考生在金銀業考試進行期間，以任何方式與試場內或外的任何人士（除主考員或監考員以外）通訊或試圖通訊；
4. 考生在金銀業考試進行期間抄襲/使用帶入試場的筆記、書籍或電子儀器，或抄襲其他考生書寫的任何文字、記號（包括但不只限於答案）；
5. 考生瞥看或窺視另一名考生的考試材料，或作出類似行為；
6. 考生容許其他考生抄襲其書寫的任何文字、記號（包括但不只限於答案）；
7. 考生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金銀業考試進行期間未有截斷電子/通訊儀器（包括但不只限於手提電話或傳呼機）的電源；
8. 考生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金銀業考試進行期間使用任何未經學會批准的儀器（例如通訊儀器），包括考生在上廁所期間；
9. 在金銀業考試進行期間，考生使用任何未載於學會認可之電子計算機型號名單上之電子計算機，及/或具備任何不符合上述「一般規則」及「使用電子計算機須知」內規定的功能之電子計算機；
10. 考生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金銀業考試進行期間在檯上放置及/或身上攜帶任何未經學會批准的物品，包括但不只限於文件、書籍、筆記、字典、電子記事簿、電子/通訊儀器、食物、飲品及任何其他溫習資料；
11. 考生將任何考試材料，如試題簿、答題紙、墊底紙或草稿紙帶離試場、或試圖帶離試場，及/或損毀任何考試材料；
12. 考生在試題簿以外的媒體，抄寫試題簿上任何資料、材料及試題；
13. 考生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披露試題簿上的任何資料、材料及試題；
14. 考生蓄意破壞試場內任何不屬於其本人及/或屬於試場管理機構的財產；
15. 考生未經許可擅自離開試場；
16. 考生在主考員宣佈開始金銀業考試可以作答前開始閱讀及/或回答試題，或在主考員宣佈金銀業考試結束停止作答後仍繼續書寫/擦掉任何文字、記號（包括但不只限於在答題紙上已填塗的格子）；
17. 考生對主考員或監考員或其他考生造成不必要的滋擾，或干擾金銀業考試的進行；
18. 對主考員/監考員或其他考生使用威脅性、粗穢或侮辱的言語或作出威脅性、粗穢、侮辱或不檢的行為，或干擾主考員/監考員履行其職責，或干擾試場的設備。如考生被發現違反這項規定，該考生可能喪失參與其他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考試資格；
19. 代表他人應考金銀業考試或容許他人為自己應考金銀業考試；
20. 考生在金銀業考試期間沒有遵從主考員或監考員的指示；
21. 考生沒有遵守任何學會最新公佈的考試規則；
22. 若學會就考生於任何學會舉辦的金銀業考試中干犯之不當行為，曾經向其發出過警告信，而該考生漠視信中所載的指示；或
23. 考生以任何方式作弊。



## 取消及/或重新安排金銀業考試的指引

考生應注意下列有關取消及/或重新安排金銀業考試的指引：

1. 以下一般安排在熱帶氣旋(俗稱“颱風”)/暴雨影響香港下將會適用。如金銀業考試因颱風/暴雨影響下而被取消，學會則會在學會網頁([www.hksi.org](http://www.hksi.org))公佈取消金銀業考試之特別消息。

颱風/暴雨警告信號	香港天文台發出 颱風/暴雨警告信號	金銀業考試安排
一號或三號颱風警告信號 /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於任何時間	金銀業考試將如期舉行
八號颱風警告預警/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於考試進行期間	金銀業考試將繼續直至原定結束時間為止
	上午六時至上午十時前	當日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前開考的金銀業考試將會被取消
	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前	當日於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前開考的金銀業考試將會被取消
	下午二時或以後	當日於下午二時至晚上十時開考的金銀業考試將會被取消

2. 考生應留意學會網頁([www.hksi.org](http://www.hksi.org))有關金銀業考試安排之最新公佈。
3. 學會如需取消金銀業考試，將以書面形式通知考生再次舉行金銀業考試的日期及時間。考生在這種情況下毋須再次報考金銀業考試。學會一概不會退還及 / 或轉讓已繳交的考試費用。
4. 學會保留取消及/或重新安排金銀業考試的權利，並對取消及/或重新安排金銀業考試有唯一絕對決定權。

考試規則內所提及的時間均以香港天文台公佈的標準時間為準  
(<http://www.hko.gov.hk/contentc.htm>)。

所有關於詮釋考試規則的事宜，概以學會的最終決定為準。

如最新考試規則與學會公佈的其他文件存有差異及/或不符，概以最新考試規則為準。

## 附錄二

###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已於一九九六年年尾實施，本說明讓考生瞭解他們在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如何運用和處理考生個人資料。

1. 由報考至考試完畢，如考生的個人資料有變，須通知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2.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運用考生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報考及業務推廣事宜；
  - b. 通知考生有關考試資料；
  - c. 保存考生記錄；
  - d. 向考生發放考試成績；
  - e. 應金銀業貿易場要求，核實考生任何與考試有關的資料；
  - f. 向金銀業貿易場報告違反考試規則的考生的資料；
  - g. 轉交、發放、披露或提供予金銀業貿易場用作監察、核實及進行核對（包括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核對程序”）的目的，以及為協助金銀業貿易場執行和履行其職能的其他相關用途；
  - h. 通知考生有關任何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認為適合考生之課程、考試、產品或服務的資料；
  - i. 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
  - j. 推廣及提供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或其他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指定人士提供的資料；
  - k. 發放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代為執行、進行或舉行考試的有關人士及代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代為執行、進行或舉行考試的任何人士；及
  - l. 其他有關用途。
3.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將對考生的個人資料保密，但在工作過程中，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可能會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考生所提供的資料，與本身的記錄比較、移交或交換。「記錄」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所持有/日後取得作上述或其他用途的資料。
4. 根據該條例，考生有權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惟須符合條例所定的方法和限制。考生須留意，考試所用答題簿/紙(可能載有考生個人資料)，會於考試結束後兩個月銷毀。
5. 條例亦訂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可向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行政費用。
6. 考生如欲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可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出。
7. 如考生不希望收取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所舉辦的課程或考試的資料，請以書面通知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